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小字第7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峻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許萍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2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上訴狀未載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併應具狀補正陳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等，及檢附書狀繕本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呂雅惠